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00,364.00
2.本期利润	50,258,911.0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0,479,316.9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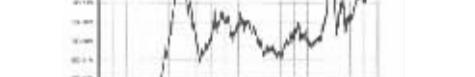
2.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基金的净值表现

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1.04%	0.61%	2.40%	0.50%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按照本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1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4年1月23日为建仓期。本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3.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00,472.01
2.本期利润	64,359,316.9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0,479,316.9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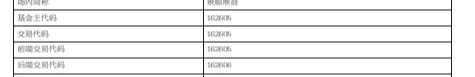
2.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基金净值表现

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3.06%	0.07%	4.71%	0.48%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持有现金比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以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3.3 其他指标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01日 -	14年	理财学士,曾担任国泰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3.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3.7 基金净值表现

3.8 基金资产净值表现

3.9 报告期未持有过定期存款

3.10 报告期未持有过股票

3.11 报告期未持有过债券

3.12 报告期未持有过权证

3.13 报告期未持有过贵金属

3.14 报告期未持有过基金

3.15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工具

3.16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投资

3.17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资产

3.18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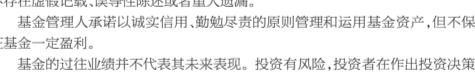
3.19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20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2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95%	0.10%	2.00%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持有现金比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以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3.23 其他指标

3.2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3.2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3.26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3.27 基金净值表现

3.28 报告期未持有过定期存款

3.29 报告期未持有过股票

3.30 报告期未持有过债券

3.31 报告期未持有过权证

3.32 报告期未持有过贵金属

3.33 报告期未持有过基金

3.34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工具

3.35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投资

3.36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资产

3.37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负债

3.38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39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40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41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42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43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44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45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46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47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48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49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50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51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52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53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54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55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56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57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58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59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60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61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62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63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64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65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66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3.67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资产

3.68 报告期未持有过其他金融负债

<p